

刘彬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9-12-30

浏览：83 次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 1721 刑初 304 号

公诉机关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章刘彬，男，汉族，1981 年 9 月 14 日出生于安徽省铜陵市，中专文化，农民，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因涉嫌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被东至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12 月 28 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占世劲，男，汉族，1970 年 10 月 15 日出生于安徽省枞阳县，小学文化，个体经商，住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因涉嫌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被东至县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

东至县人民检察院以东检刑诉〔2019〕238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章刘彬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占世劲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东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孙弟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章刘彬、占世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东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 年至 2017 年左右，被告人占世劲以人民币 500 余元的价格，从安徽省枞阳县钱铺镇黄冲村的汪日红处，购得盖有安徽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管理专用章的空白“A（）-252331、A

A（）-252332”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运输证明（以下简称运输证明）两张两联。2018年7、8月份，占世劲将该两张两联空白运输证明用塑料袋包好，通过广州至芜湖的客车，托运给被告人章刘彬，约定费用年底二人再结算。

2018年10月份，被告人章刘彬开始从池州市贵池区人吴某（另案处理）等人处收购黑水鸡、夜鹭等野生动物。章刘彬为出售其收购的野生动物，将从占世劲处得到的两张两联空白运输证明，在铜陵市家打印店排版打印出两张内容完整的运输证明。2018年10月22日，章刘彬使用其中一张伪造的运输证明运输野生动物，因货证相符，未被查获。2018年11月21日，章刘彬再次使用另一张A（）-252331运输证明，委托芜湖开往广州的大客车运输其收购的野生动物，因该证时间过期，且货证不符，被东至县森林公安局民警现场查获。经现场清点，查获野生动物活体479只，其中181只货主为芜湖市南陵人何某（已另案处理），剩下的298只野生动物货主为被告人章刘彬。

2018年12月1日，铜陵市公安局义安分局天门派出所民警，在铜陵市义安区将被告人章刘彬抓获。2018年12月26日，被告人占世劲主动到东至县森林公安局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非法购买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运输证明的事实。

2019年4月17日，经安徽龙图司法鉴定中心鉴定：《A（）-252331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运输证明》落款处“安徽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管理专用章”印文与样本1、2上“安徽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管理专用章”印文不是同一印章形成。

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现场查获的黑水鸡、夜鹭、仓鹭、绿翅鸭、猪獾、灰头鹇、田鹇、大麻鹇等野生动物，均系我国有益的、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交了安徽省森林公安局的指定管辖决定书、东至县森林公安局刑警大队的受案登记表、抓获经过、到案经过、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运输证明、野生动物数量认定、办案民警出具的扣押情况说明及扣押清单等书证；证人吴某、何某、潘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章刘彬、占世劲的供述与辩解；皖龙图司鉴〔2019〕文书鉴字第13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森公司鉴（法证）字〔2018〕340号、森公司鉴（动物）字〔2018〕1263号物证鉴定书；辨认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物证照片等证据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章刘彬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并明知是野生动物而收购，数量达298只，应当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占世劲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应当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案发后，被告人章刘彬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认罪认罚，依法对其可从轻处罚；一人犯数罪，应数罪并罚。被告人占世劲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属自首，且认罪认罚，依法对其可从轻处罚。建议本院对被告人章刘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数罪并罚后，适用缓刑。建议本院对被告人占世劲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管制一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章刘彬、占世劲对公诉机关指控他们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并签字具结。安徽宏达律师事务所值班律师罗宁对被告人章刘彬、占世劲签字的《认罪认罚具结书》系自愿予以了证明。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章刘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告人占世劲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章刘彬、占世劲主刑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对被告人章刘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之规定；对被告人占世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章刘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占世劲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管制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吴丽萍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刘亚丽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十八条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第五十二条并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